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惠州南硕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南硕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南硕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41305-04-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	联系方式	159*****																		
建设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 113 号华涛科技园(厂房 G)一楼																				
地理坐标	北纬 23°1'3.6264" (23.017674°)，东经 114°23'16.044" (114.38779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8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情况</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物质，因此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至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接排放，也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因此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故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项目不涉及取水口，因此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因此不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td> </tr> </table> 故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物质，因此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至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接排放，也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因此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故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因此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因此不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物质，因此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至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接排放，也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因此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故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因此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因此不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属于珠三角核心区和“重点管控单元”中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 colspan="2">符合性分析</th></tr><tr><td>1</td><td>“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 113 号华涛科技园(厂房 G)一楼，属于“一核一带一区”中的珠三角核心区，根据一核区域管控要求对比企业所在区域现状如下：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水泥、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不涉及其他对环境有影响的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纳污管网排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在危废仓内，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公司处理处置。</td></tr><tr><td>2</td><td>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对比企业所在区域现状如下：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纳污管网排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且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td></tr></table>			序号	符合性分析		1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 113 号华涛科技园(厂房 G)一楼，属于“一核一带一区”中的珠三角核心区，根据一核区域管控要求对比企业所在区域现状如下：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水泥、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不涉及其他对环境有影响的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纳污管网排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在危废仓内，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公司处理处置。	2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对比企业所在区域现状如下：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纳污管网排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且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序号	符合性分析										
	1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 113 号华涛科技园(厂房 G)一楼，属于“一核一带一区”中的珠三角核心区，根据一核区域管控要求对比企业所在区域现状如下：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水泥、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不涉及其他对环境有影响的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纳污管网排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在危废仓内，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公司处理处置。									
	2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对比企业所在区域现状如下：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纳污管网排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且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要求相符。											
	一、关于《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惠府〔2021〕23号）相符性分析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惠府〔2021〕23 号）及《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023 年度动态更新成果》，属于《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惠府〔2021〕23 号）中“仲恺潼湖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130220005。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重点管控单元管控措施及环境保护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公报和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纳污水体马过渡河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经隔声、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相关要求。项目针对不同固体废物采取不同措施，使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在落实												

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现有环境质量等级，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的产业。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由当地市政供水和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为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不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中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目录中，根据清单要求，可依法平等进入，因此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不冲突。

本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 113 号华涛科技园(厂房 G)一楼，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惠府〔2021〕23 号）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023 年度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惠市环函(2024)265 号)，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130220005，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仲恺潼湖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与（惠府（2021）2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 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结 论
生态保护 红线、 一般生态 空间、 水环境优 先保护区、 水环境城 镇生活污 染重点管 控区、 大气环境	区域 布局 管控	1-1. 【产业/禁止类】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1-2. 【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1-3.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准入要求，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4. 【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1-5. 【水/禁止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潼湖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龙溪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流域特别规定”进行管理。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须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1-6. 【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1-7.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1.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与要求中所提及的项目。 1-2.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1-3.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1-4.本项目属于“仲恺潼湖流域重点管控单元”，并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1-5.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6.本项目不属于东江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 1-7.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1-8.本项目非新建储油库项目，也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9.本项目并非重点区新建、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	相 符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1-8.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9. 【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治非重点区新建、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鼓励降低煤炭消耗、能源消耗，引导光伏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利用。 2-2. 【能源/综合类】根据本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电能等清洁能源。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限制类】单元内纺织染整、金属制品（不含电镀、化学镀、化学转化膜等工艺设施）、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食品制造（含屠宰及肉类加工，不含发酵制品）、饮料制造、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工业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较严值。 3-2. 【水/限制类】单元内污水处理厂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2050-2017 ）中较严值。 3-3. 【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实施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粪便、污水渗漏、溢流、散落。 3-4. 【水/综合类】统筹规划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模式建设和完善农村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将有条件的农村和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体系，并做好资金保障。 3-5. 【水/综合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3-6. 【大气/限制类】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新建项目 VOCs 实施倍量替代。 3-7.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1.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中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限值中较严值。 3-2. 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中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限值中较严值。 3-3. 本项目并非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4. 本项目位于惠环街道，不涉及农村环境。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 控	4-1. 【水/综合类】城镇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4-2. 【水/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排查，开展风险评估及水环境预警监测。 4-3. 【水/综合类】开展流域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4-4. 【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加强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指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以及其他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气体），需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4-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 4-2.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3.本项目不涉及流域生态修复。 4-4.本项目并非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惠府〔2021〕23号）及《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度动态更新成果》不冲突。					

二、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中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三、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该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相关规定。

四、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113号华涛科技园(厂房G)一楼。根据业主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惠州仲恺高新区西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12），本项目所属地块为M1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项目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项目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综合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可行。

2、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18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纳污水体马过渡河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惠市环[2024]16号），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年）>的通知》（惠市环[2022]33号），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达标。厂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五、项目选址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关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具体如下：

1、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

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

2、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3、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沙河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 113 号华涛科技园(厂房 G)一楼，属于潼湖流域范围。项目从事塑胶零配件的生产。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的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已完成雨污分流，项目厂房已办好排水证（附件 5），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接管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纳污管网排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尾水排入马过渡河，途经甲子河，汇入潼湖。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批或限批行业。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流域限批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的排放符合《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2011〕339 号）及补充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条 本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排污单位执行更加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或者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 113 号华涛科技园(厂房 G)一楼，属于潼湖流域范围。项目从事塑胶零配件的生产。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的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已完成雨污分流，项目厂房已办好排水证（附件 5），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接管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纳污管网排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尾水排入马过渡河，途经甲子河，汇入潼湖。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批或限批行业。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流域限批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的排放符合《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2011〕339 号）及补充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3

号)) 的相关要求不冲突。

七、与《关于印发<惠州市 2024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环[2024]9 号）相符性分析

（六）强力推进工业污染治理。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通过建设项目环评限批、污染物减量置换等方式严格建设项目管理，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组织开展汛期城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工业污染专项整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的工矿企业、工业企业开展联合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偷排、漏排、超标排放废水等违法行为，建立健全上下游、左右岸跨地市或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

相符性分析：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的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已完成雨污分流，项目厂房已办好排水证（附件 5），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接管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纳污管网排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尾水排入马过渡河，途经甲子河，汇入潼湖。

八、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第二十七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 113 号华涛科技园(厂房 G)一楼，项目从事塑胶零配件的生产。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建成后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并保存台账不少于五年，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号)) 相符。

九、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干（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干（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干（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烤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 113 号华涛科技园(厂房 G)一楼，项目从事塑胶零配件的生产。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建成后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并保存台账不少于五年，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关要求不冲突。

十、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6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61号）：

第三章 建立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 坚持能耗双控不放松。完善能耗双控目标分解机制，差异化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建立用能预算管理制度，编制年度用能预算方案。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切实加强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目标衔接。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深入推进存量“两高”项目节能改造。强化新增高耗能项目管理，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严格实行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能耗双控目标完成形势严峻的地区实施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以更大力度推动钢铁、石化、化工、建材、造纸、纺织印染等高耗能行业开展节能改造，全方位挖掘节能潜力。强化建筑节能，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将绿色建筑基本要求全部纳入工程建设强制规范，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推广试点。

(2)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加强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改造提升，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第五章 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美丽家园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第一节 推进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1) 持续优化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以臭氧防控为核心，突出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持续降低细颗粒物浓度，推动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全国。

(2) 系统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推动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

(3) 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系统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机制，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从事塑胶零配件的生产。项目能耗仅为电能，非高能耗项目。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仅有少量有机废气，采取有效的无组织、有组织控制措施，可以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不影响大气环境质量。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接管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纳污管网排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尾水排入马过渡河，途经甲子河，汇入潼湖。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可削减其服务区域内排入的大量有机污染物，改善周边的水环境质量。本项目所在建筑已进行场地硬底化，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能耗双控、节水型社会建设方面无冲突，也符合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61号）相符。

十一、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函（2021）65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函〔2021〕652号》第三节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一、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推动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的园区在具备排海条件的区域布局；北部生态发展区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大力推动全省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原则上入园集中管理。

三、优化工业废水排放管理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加强涉水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管理和全面达标排放制度。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开展提标改造，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提高处理出水水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行工业和生活等不同领域、造纸、印染、化工和电镀等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所排工业废水必须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非限制、禁止类项目，也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无生产废水。因此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函〔2021〕652号》要求相符。

十四、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第四章：

第一节 加快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其他领域新建耗煤项目必须严格实行煤炭减量替代；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第三节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

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仅消耗电能，来源为市政供电。项目未使用含有 VOCs 的原辅料，本项目仅有少量有机废气，采取有效的无组织、有组织控制措施，可以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不影响大气环境质量。

因此，本项目与上述文件不冲突。

十五、与《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惠府〔2022〕1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惠府〔2022〕11号）：

第五章加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打造全国空气质量

第二节 大力推进工业源深度治理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建立健全全市VOCs重点管控企业清单，督促重点行业企业编制VOCs深度治理手册，指导辖区内VOCs重点监管企业“接单施治”。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更新建立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加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大宗有机溶剂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落实建设项目VOCs削减替代制度，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VOCs减排。以加油站、储油库为重点，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储罐、装卸、设备管线组件、污水处理厂等通用设施污染源项管理。大亚湾石化区石油炼制及化工行业全面实施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加快应用VOCs走航监测等新技术，加快推动车用汽油年销售量5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

第六章推动水生态系统提质修复，打造河畅水清的水生态景观。

二、深化水污染源头治理

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按照封堵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严格实行东江、西枝江沿岸，淡水河、潼湖、沙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型项目限批准入，对存在重大环境问题、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的区域实行区域限批，对定点园区外的电镀、印染、化工等重污染项目实行行业限批。以国省考断面汇水范围为重点，加强流域内电镀、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企业搬迁和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全面推进工业集聚区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畜禽及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种植污染管控，严防禁养区内非法养殖反弹。以惠州港为重点，加强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不满足船舶水污染物排放要求的400总吨以

下内河船舶应当完成水污染物收集储存设备改造，采取船上储存、交岸接收的方式处置，确保船舶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且项目不使用 VOCs 原辅材料，本项目仅有少量有机废气，采取有效的无组织、有组织控制措施，可以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不影响大气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与上述文件不冲突。

十六、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省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完成国家下达目标要求，完成 600 余项固定源 NO_x 减排项目，10000 余项固定源 VOCs 减排项目，2000 余项移动源减排项目，臭氧生成前体物 NO_x 和 VOCs 持续下降。

（二）工作思路。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按照近期与中长期目标兼顾、全面防控与重点防控相结合的工作思路，聚焦臭氧前体物 NO_x 和 VOCs，参照国内和国际一流水平，加大锅炉、炉窑、发电机组 NO_x 减排力度，加快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和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强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等 NO_x 和 VOCs 排放监管。坚持突出重点、分区域、分行业、分步骤施策，以 8-10 月为重点时段，以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及清远市为省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城市，其他城市在省统一指导下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强化臭氧污染防治科技支撑和技术帮扶，完善臭氧和 VOCs 监测体系，加强执法监管，切实有效开展臭氧污染防治。

二、主要措施

（二）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

10.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

12. 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

工作目标：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

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且项目不使用 VOCs 原辅材料，本项目仅有少量有机废气，采取有效的无组织、有组织控制措施，可以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不影响大气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与上述文件不冲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惠州南硕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 113 号华涛科技园(厂房 G)一楼，中心位置经纬度为北纬 23°1'3.6264"（23.017674°），东经 114°23'16.044"（114.387790°）。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080m²，总建筑面积 1080m²。本项目主要从事塑胶零配件的生产，拟年产小型家电类塑胶零配件 500t/a（2500 万件/年）。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内无食宿。

建设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无电镀、黏胶或喷漆工艺，对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本项目为年产 1 万吨以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通用工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的其他”。应为**登记管理**。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绿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编制工作。

2、工程组成

表 4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构筑物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 G	项目位于华涛科技园(厂房 G)一楼，G 栋厂房为 5 层，本项目位于 1 层。
	一楼	建筑面积 1080m ² ，包含生产加工区（400m ² ，含注塑机 15 台、空压机 1 台、碎料机 2 台、搅拌机 2 台、干燥机 15 台、吸料机 15 台等）、模具维修区（50m ² ，含铣床 2 台、磨床 3 台）、办公区（100m ² ）、原料仓库 100m ² 、成品仓库 100 m ² 以及其他区域。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南侧，共 100m ² 。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南侧，共 1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东侧，约 100 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
	排水工程	废水收集系统、雨水排放系统；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纳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气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纳污管网排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后排入马过渡河，途经甲子河，汇入潼湖
	噪声	注塑工序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排气筒，高度28m）；
	一般工业固废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降噪等措施
	危险废物	在厂房东北角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5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在厂房东北角设置危废贮存点，面积10m ²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备注：厂房为5层建筑物，首层高度7.5m，其余楼层高度4.5m，总楼高约25m。废气排气筒高度位于楼顶，设计排气筒高度约为28m。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5 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家电类塑胶零配件	t/a	500	产品质量平均约为20g/件，合计约为2500万件/年

表6 项目产品图

	
小型家电塑胶零配件	

4、主要生产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表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性状	包装形式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使用工序
1	PC 塑胶粒	吨	颗粒态	25kg/袋	125.31	10	主材

2	ABS 塑胶粒	吨	颗粒态	25kg/袋	125.31	10	主材
3	PP 塑胶粒	吨	颗粒态	25kg/袋	125.31	10	主材
4	PA 塑胶粒	吨	颗粒态	25kg/袋	125.31	10	主材
5	机油	吨	液态	10kg/桶	0.02	0.01	设备维修保养

注:

1) 项目原料塑胶粒已添加色粉进行改色, 建设单位根据产品要求购买相应颜色的塑胶粒即可, 生产过程中无需额外添加色粉;

2)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塑料混合改性生产, 项目不需使用脱模剂。

(2)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物化性质及污染物排放相关性见下表。

表 8 主要原辅料性质及污染物排放相关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PC 塑胶粒	聚碳酸酯	粒状固体, 无味, 密度 1.18~1.22g/cm ³ , 熔融温度 220~230℃, 分解温度 350℃
ABS 塑胶粒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粒状固体, 无味, 密度 1.05~1.18g/cm ³ , 熔融温度 217~237℃, 分解温度 250℃
PP 塑胶粒	聚丙烯	粒状固体, 无味, 密度 0.89~0.91g/cm ³ , 熔融温度 164~170℃, 分解温度 350℃
PA 塑胶粒	聚酰胺	粒状固体, 无味, 密度 1.01~1.04g/cm ³ , 熔融温度 215~221℃, 分解温度 310℃

5、主要生产设备

(1) 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9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台)	设施参数 (生产速度)	备注
1	生产单元	注塑机	15	15kg/h	/
2		破碎机	2	5kg/h	边角料破碎回用
3		干燥机	15	/	注塑机配套设备, 干燥原料
4		吸料机	15	/	注塑机配套设备, 负压吸料
5		搅拌机	2	/	原料混合搅拌
6	模具维修单元	铣床	2	0.01t/h	/
7		磨床	3	0.005t/h	/
8	公用	模温机	6	/	注塑过程模具恒温用
9		水冷塔	1	循环水量 25m ³ /h	注塑机间接冷却
10		冷水机	1	循环水量 5m ³ /h	
11		空压机	1	/	空气压缩
12	环保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1	11500m ³ /h	废气处理

（2）产能匹配性分析

为了验证本项目设计产能与生产设备的匹配性，选取在整个工艺流程中控制产能的关键设备注塑机进行产能核算。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项目设备产能见下表。

表10 项目设备生产能力一览表

设备名称	加工工艺	单台设备额定产能	数量/台	合计额定产能/hr	合计额定产能/a	本项目需加工产能/a	项目总产能占本项目设备额定总产能的比例
注塑机	注塑	15kg/h	15	0.225t	540t	500t	92.6%

由上表可知，项目控制产能的关键设备生产能力不低于年产量，也并未出现产能过剩，与项目拟生产量较为匹配。

6、给排水与供电

（1）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经暗渠汇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2）供电

项目年耗电量约 50 万度，供电由广东电网惠州市供电局公共电网提供。

6、水平衡分析

（1）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拟劳动定员为 10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d，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44/T1461.3-2021），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34\text{m}^3/\text{d}$ （ $1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为 0.8，因此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67\text{m}^3/\text{d}$ （ $80\text{m}^3/\text{a}$ ）。

（2）冷却用水

项目注塑工序通过冷却水对模腔进行冷却，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不直接接触工件。根据《工业企业冷却水循环利用的分析》（哈尔滨轴承集团公司宋红丽 张胜利；哈尔滨啤酒有限公司姜滨 安国发），间接冷却的冷却水水质较清静，通过损耗水的补充，达到冷却水质的稳定，无需经过水质稳定处理即可重复利用，不外排。因此，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共设 1 台水冷塔、1 台冷水机，总循环水量为 $30\text{m}^3/\text{h}$ 。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3.11.14，冷却塔的补充水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 计算，本项目冷却水损耗率取 1.5%，则冷却塔补充水量约 $3.6\text{m}^3/\text{d}$ （ $1080\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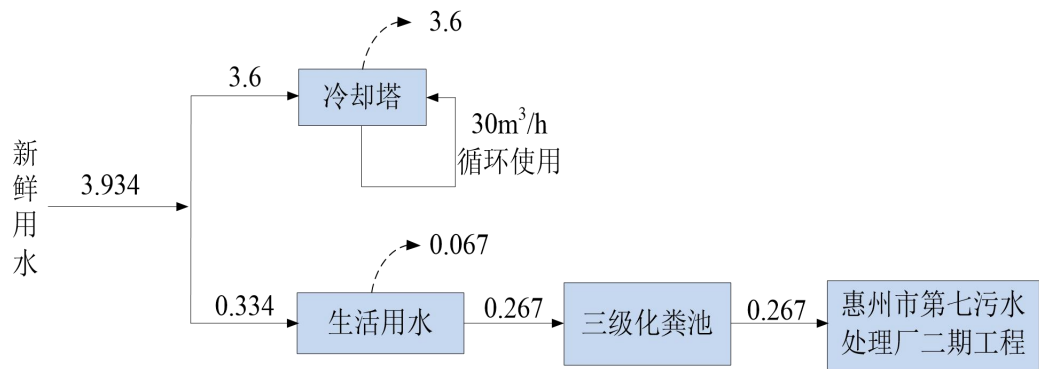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m³/d

7、VOCs 平衡分析

项目 VOCs 平衡详见表 10 及图 2-2。

表11 项目VOCs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	物料名称	投入量	产出	物料名称	产出量
	塑胶粒（2.368kg/t）	1.24		VOCs 处理量	0.465
	/	/		有组织排放 VOCs	0.155
	/	/		无组织排放 VOCs	0.62
	合计	1.24		合计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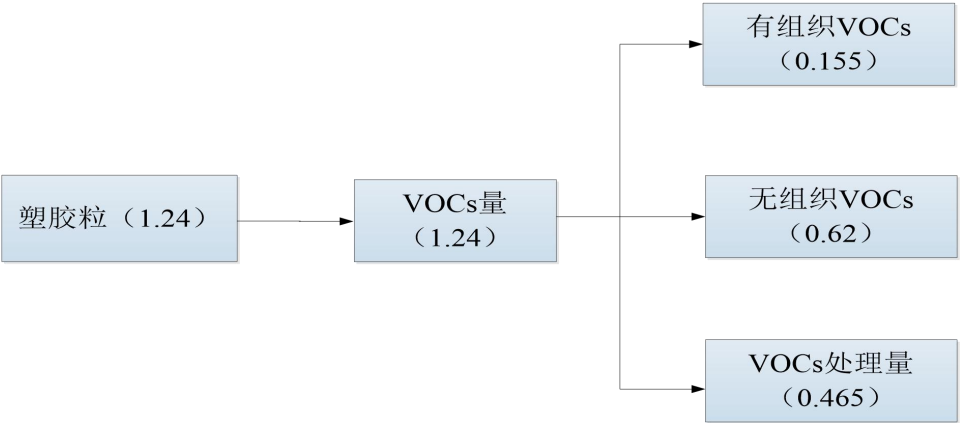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t/a

8、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 113 号华涛科技园(厂房 G)一楼，具体四至关系见下表。

表 12 项目四至关系一览表

方位	名称	距离（m）
北面	华涛科技园 F 栋厂房	10
西面	惠州市海量电子有限公司	35
南面	空地	紧邻
东面	空地	紧邻

一、施工期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房及附属设施已经建成，施工期仅需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期环境影响不明显。

二、运营期

1、产品小型家电类塑胶零配件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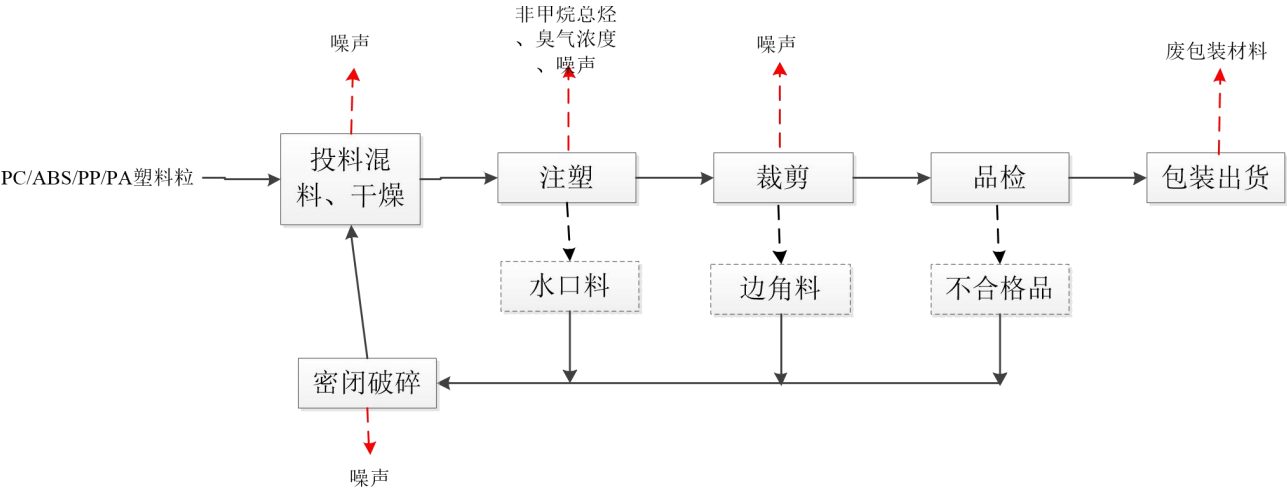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小型家电类塑胶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投料混料、干燥：**使用搅拌机将 PC 塑胶粒、ABS 塑胶粒、PP 塑胶粒及 PA 塑胶粒混合均匀，配比根据产品要求进行调整，然后通过干燥机对塑料颗粒进行干燥处理，塑胶粒均为颗粒状。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 (2) **注塑：**PC 塑胶粒、ABS 塑胶粒、PP 塑胶粒及 PA 塑胶粒通过吸料机送入注塑机（加热温度一般为 150~180℃）中注塑成基本形状，由于 PC 塑胶粒的热分解温度约 350℃、ABS 塑胶粒的热分解温度约 250℃、PP 塑胶粒的热分解温度约 350℃、PA 塑胶粒的热分解温度约 310℃，所以不会导致塑料分解产生单体废气。在塑胶粒熔融过程中可能会有部分未聚合的游离单体挥发，主要成分为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氨、二氯甲烷，由于原料中残留的单体类物质极少，本环评不进行定量核算，仅提出达标控制要求。加热可能会挥发少量臭气，但由于挥发量极少，本环评不对臭气进行定量核算。项目通过冷却塔的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水口料和噪声。
- (3) **裁剪：**将成型的塑料品通过人工进行修整和剪切，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4) **品检**：质检人员对产品进行检查，合格的产品方可进入包装工序，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5) **破碎**：将注塑工序产生的水口料、裁剪工序中产生的边角料、品检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送入**密闭破碎机**中破碎，**破碎机为密闭破碎**，破碎后的物料（粒径约 3mm）重新作为原材料，通过密闭管道直接回到注塑机，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6) **包装出货**：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后出货，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模具（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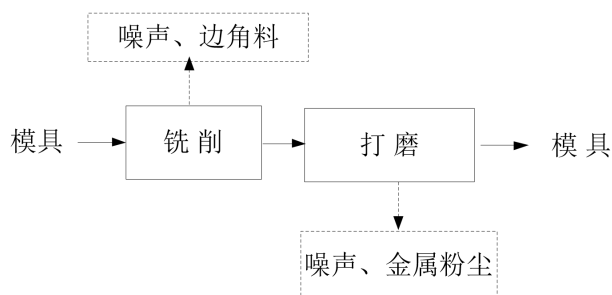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模具维修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铣削**：项目使用铣床的铣削工具进行铣削保养，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2) **打磨**：对模具通过磨床进行打磨加工，使表面光滑平整，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金属粉尘。

备注：由于项目每次模具维修和保养的时间较短，且模具维修和保养具备不确定性，并且产生量极少，因此本环评不对其金属粉尘进行定量分析。

表 13 运营期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打磨工序	金属粉尘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装材料
	裁剪、铣削工序	边角料
	注塑工序	水口料
	品检工序	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工序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机油桶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 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3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优良。 城市空气质量：2023 年，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可吸入颗粒物 PM10 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 PM2.5 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 2.56，AQI 达标率为 98.4%，其中，优 225 天，良 134 天，轻度污染 6 天，无中度及以上污染，超标污染物为臭氧。 与 2022 年相比，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综合指数下降 0.8%，AQI 达标率上升 4.7 个百分点，臭氧下降 13.9%，一氧化碳和二氧化氮持平，可吸入颗粒物 PM10、细颗粒物 PM2.5、二氧化硫分别上升 9.1%、11.8%、20.0%。 县区空气质量：2023 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标，综合指数 2.06（龙门县）~2.75（博罗县），AQI 达标率 94.4%（仲恺区）~99.5%（大亚湾区），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按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由好到差依次为龙门县、大亚湾区、惠东县、惠阳区、仲恺区、惠城区、博罗县。与 2022 年相比，惠东县、大亚湾区、博罗县空气质量略微变差，其余县区空气质量略有改善。 根据《2023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达标区。
	2023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4-06-21 10:09:30 综 述 2023年，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优良，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东江干流（惠州段）、西枝江、增江干流（龙门段）、吉隆河水质优，湖泊水库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近岸海域水质优，声环境质量和生态质量均基本稳定。 环境空气质量 城市空气质量：2023年，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56，AQI达标率为98.4%，其中，优225天，良134天，轻度污染6天，无中度及以上污染，超标污染物为臭氧。 与2022年相比，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综合指数下降0.8%，AQI达标率上升4.7个百分点，臭氧下降13.9%，一氧化碳和二氧化氮持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分别上升9.1%、11.8%、20.0%。 县区空气质量：2023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标，综合指数2.06（龙门县）~2.75（博罗县），AQI达标率94.4%（仲恺区）~99.5%（大亚湾区），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按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由好到差依次为龙门县、大亚湾区、惠东县、惠阳区、仲恺区、惠城区、博罗县。与2022年相比，惠东县、大亚湾区、博罗县空气质量略微变差，其余县区空气质量略有改善。
	图 3-1 项目引用环境质量公报截图-环境空气质量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气特征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4 年度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质量管理状况评估报告》中委托惠州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 10 月 21 日对周边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引用监测点 A1 华邦首府（位于建设项目的西北方，距离本项目 3.67km<5km），且引用大气监测数据时效性为 3 年内，因此，引用该监测数据是可行的。

引用的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 率%	达标情 况
A1 华邦首 府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值	2000	535~735	36.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评价区内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3)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因子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所在区域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

(1) 潼湖

本项目纳污水体潼湖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2023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如下：

饮用水源：2023 年，8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水质 II 类，达标率为 100%；60 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水质以 II 类为主，达标率为 100%。与 2022 年相比，水质稳定优良。

九大江河：2023 年，东江干流（惠州段）、西枝江、增江干流（惠州段）、吉隆河水质优，淡水河、沙河、公庄河和淡澳河水质良好，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潼湖水质为 IV 类，达到年度考核目标。与 2022 年相比，江河水质保持稳定。

国省考地表水：2023 年，19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I～III 类）为 94.7%，劣 V 类水质比例为 0%，优于年度考核目标。与 2022 年相比，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和劣 V 类水质比例持平。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2023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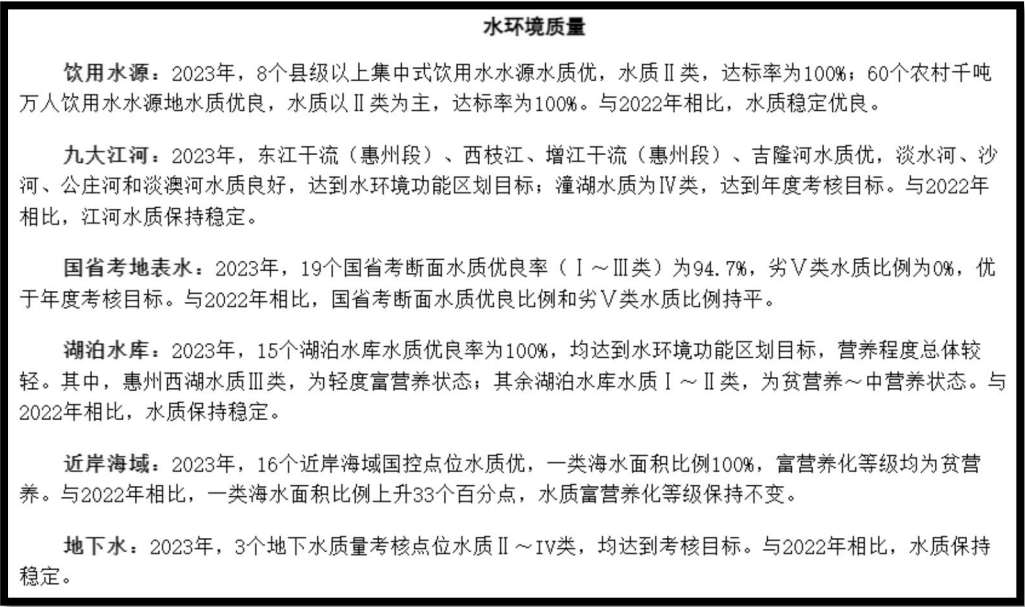


图 3-2 2023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水环境

(2) 马过渡河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 2023 年度环境监测及评估报告》收集的马过渡河水质常规监测数据。马过渡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马过渡河 2023 年—2024 年的年均值能稳定达标，部分月均值出现超标，超标倍数低，整体水质稳定向好。

表 15 马过渡河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断面	监测年份	年均值达标情况	月均值超标因子、超标倍数
马过渡河 (和畅六路桥)	2023 年	达标	2 月、3 月总磷（0.10、0.25） 5 月氨氮（0.22） 6 月化学需氧量（0.15）氨氮（0.16） 8 月化学需氧量（0.40）氨氮（0.42）总磷（0.40） 9 月氨氮（0.29）总磷（0.10）
	2024 年 1 月—11 月	达标	2 月氨氮（0.38） 4 月总磷（0.25） 5 月氨氮（0.14） 6 月氨氮（0.20）总磷（0.20）

根据监测结果，马过渡河监测断面各监测指标年均值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说明马过渡河水环境质量较好，惠州市正大力推进水环境整治，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提升环境容量，随着流域河道整治工作的推进以及污水处理厂管网的完善，两岸居民生活污水等将会被收集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随着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的逐渐完善，水质将会更好。

3、声环境现状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全厂房均地面硬底化，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保护目标为周边的环境空气，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勘查与核实《惠州仲恺高新区西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也不涉及规划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周围的植被不受本项目建设破坏和污染。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大气 （1）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及表 1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2）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生产工序</th><th colspan="2">污染物</th><th>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6">注塑</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 烃</td><td>有组织</td><td>60</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td></tr><tr><td>无组织</td><td>4.0</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td></tr><tr><td rowspan="2">臭气浓度</td><td>有组织</td><td>6000（无量纲）</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td></tr><tr><td>无组织</td><td>20（无量纲）</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td></tr><tr><td rowspan="2">甲苯</td><td>有组织</td><td>8</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td></tr><tr><td>无组织</td><td>0.8</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td></tr><tr><td>苯乙烯</td><td>有组织</td><td>20</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td></tr></table>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注塑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	无组织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	臭气浓度	有组织	6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甲苯	有组织	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	无组织	0.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	苯乙烯	有组织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注塑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																												
		无组织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																												
	臭气浓度	有组织	6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甲苯	有组织	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																												
		无组织	0.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																												
苯乙烯	有组织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丙烯腈	有组织	0.5	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
	1,3-丁二烯	有组织	1	
	乙苯	有组织	50	
	酚类	有组织	15	
	氯苯类	有组织	20	
	氨	有组织	20	
	二氯甲烷	有组织	50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注：

①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因此，项目排气筒设置为离地高度 28 米，符合要求；

②项目塑胶原料在注塑工序可能会有部分未聚合的游离单体挥发，主要成分为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氨、二氯甲烷，由于原料中残留的单体类物质极少，本环评不进行定量核算，仅提出达标控制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标准，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标准（厂区内）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接管标准后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中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限值中较严者。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18 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纳管标准	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接管标准	≤320	≤160	≤30	≤160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生活污水外排标准	≤320	≤160	≤30	≤160
	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50	≤10	≤5	≤10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10	≤20
		DB44/2050-2017 第二时段限值	≤40	——	≤2	——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		≤40	≤10	≤2	≤10	

三、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的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与《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下表。			
	表 19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备注
	废水	废水量（t/a）	80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深度处理，不另占总量指标
		CODcr（t/a）	0.0032	
		NH ₃ -N（t/a）	0.00016	
	废气	VOCs（t/a）	0.775	无组织排放量 0.62t/a，有组织排放量 0.155t/a
	注：1、按项目每年生产时间 300 天计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设备进驻，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污染源及环保措施分析

1、废气源强核算

表 16 废气产排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排气筒编号	风量设置 m³/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工序	NMHC	22.435	0.258	0.6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11500	50	75	是	5.616	0.065	0.155	有组织
		/	0.258	0.62	加强车间密闭	/	/	/	/	/	/	0.258	0.62	无组织
	臭气浓度	/	少量	少量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11500	50	75	是	/	少量	少量	有组织
		/	少量	少量	加强车间密闭	/	/	/	/	/	/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打磨	颗粒物	/	少量	少量	加强车间密闭	/	/	/	/	/	/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备注：1）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选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

2）项目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

3）由于项目每次模具维修和保养的时间较短，且模具维修和保养具备不确定性，并且产生量极少，因此本环评不对其金属粉尘进行定量分析；

源强核算过程:

1) 产生源强

非甲烷总烃: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注塑工序废气产生源强应采用“排放系数法”进行核算。

项目塑胶颗粒用量500t/a，同时考虑到次品、边角料、水口料约占原料用量的5%即25 t/a，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收集处理效率均为0%），则注塑过程实际原料用量合计为525t/a，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1.24t/a。

臭气浓度: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的恶臭物质为注塑过程产生的异味，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污染因子以臭气浓度计。由于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异味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2) 废气设计收集系统

建设单位拟将注塑成型工序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两侧设置金属挡板，仅留有产品进出通道）。

据厂方核实确认，本项目设备集气罩如下表：

表 17 项目有机废气集气罩详细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集气罩尺寸（m）	集气罩数量
1	注塑机	15	0.3×0.3	15

参照王纯、张殿印主编的《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推荐的适用于上部伞形罩的风量计算公式：

$$Q=3600WHV_x$$

式中：

W 为罩口长度（周长），m

H 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 为控制风速，一般为 0.25～2.5m/s。

则本项目产污设备所需风量计算见下表。

表 18 项目 DA001 对应产污设备所需风量计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单台设备集气罩数量（个）	距离（m）	集气罩规格（m）	控制风速（m/s）	设计风量（m³/h）
注塑机	15	1	0.3	0.3×0.3	0.5	9720

考虑风量损失：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风机选型应该在净化系统设计总排风量上附加风管和

设备的漏风量，再取整。

$$Q=K_1K_2Q$$

其中：Q——系统设计最大总排风量，m³/h；

K₁——管道漏风附加系数，一般送、排风系统 K₁=1.05~1.1，除尘系统 K=1.1~1.15，气力输送系统 K=1.15；

K₂——设备漏风附加系数，K 一般处于 1.02~1.05 范围。

考虑风管和设备的漏风量，管道漏风附加系数取 1.1，设备漏风附加系数取 1.05。

由上可知，考虑风管和设备的漏风量后再取整，项目 DA001 废气排放口对应风量为 11500m³/h。

3) 废气收集效率可达性

废气收集效率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的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见下表。

表 19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摘录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综上所述，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的收集效率按《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的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取 50%计。

4)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拟将注塑工序设备产污处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过程控制技术。

项目注塑工序废气经收集后再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项目有机废气选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项目拟采取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表 20 项目排气筒设置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m)	烟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DA001	114.387790°	23.017674°	28	520	15.2	25

5) 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可得，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50%~80%。项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取 7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取 50%，则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工艺对有机废气总处理效率可达 85%，基于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本次评价保守按 75%计。

2、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施开停机情况下的废气非正常排放。项目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运行稳定，开机正常排污停机则污染停止，因此，不存在生产设施开停机的非正常排污情况。

3、监测要求

为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各种排污行为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对环境造成太大的不利影响，须制定全面的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控计划，对项目处理设施和环境敏感点进行监测，确保环境质量不因工程建设而恶化。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项目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表 21 项目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甲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乙苯、酚类、氯苯类、氨、二氯甲烷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
企业边界	NMHC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甲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限值的较严值

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因子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二、水污染源及环保措施分析

1、源强核算一览表

项目拟劳动定员为 10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d，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44/T1461.3-2021），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为 1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34m³/d（100 m³/a），排污系数为 0.8，因此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67m³/d（80m³/a）。

表 2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活污水(80t/a)	CODcr	0.0224	280	三级化粪池+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	/	是	80	0.0032	40	间接排放	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BOD5	0.0128	160					0.0008	10			
	SS	0.012	150					0.0008	10			
	NH3-N	0.002	25					0.00016	2.0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营运期最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各生产车间生产设施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采用降噪措施、厂房隔声、厂区围墙。

表 28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中心位置/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设备声压级/dB(A)	设备数量/台	叠加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H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厂房	注塑机	点源	65	15	77	1	设备减震隔声、厂房隔声	14	25	1.2	61.21	每天连续工作时间为8h，每年工作2400h	25	29.98	1
2		破碎机	点源	70	2	73	1		21	23	1.2	57.21		25	25.98	1
3		干燥机	点源	60	15	72	1		27	23	1.2	56.21		25	24.98	1
4		吸料机	点源	60	15	72	1		31	23	1.2	56.21		25	24.98	1
5		搅拌机	点源	70	2	73	1		23	23	1.2	57.21		25	25.98	1
6		铣床	点源	80	2	83	1		43	22	1.2	67.21		25	35.98	1
7		磨床	点源	75	3	80	1		43	17	1.2	64.21		25	32.98	1
8		模温机	点源	55	6	63	1		29	24	1.2	47.21		25	15.98	1
9		水冷塔	点源	60	1	60	1		16	28	1.2	44.21		25	12.98	1
10		冷水机	点源	60	1	60	1		36	25	1.2	44.21		25	12.98	1
11		水泵	点源	70	1	70	1		28	20	1.2	54.21		25	22.98	1
12		空压机	点源	75	1	75	1		30	10	1.2	59.21		25	27.98	1

备注：

1、空间相对位置的 Z 代表设备相对厂房的离地高度；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B中，B.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

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本项目取 25。

表 29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H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风机	点源	30	10	25	80/1	设备减震隔声	每天连续工作时间为 8h，每年工作 2400h

备注：空间相对位置的 H 代表设备相对厂房的离地高度。

2、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本项目仅涉及室内声源，因此仅进行室内声源的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针对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然后按照室外声源声传播衰减方式预测计算点的声级。

项目采用北京尚云环境有限公司针对《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开发的噪声预测软件-噪声专业 EIAProN2021 进行预测。

表 24 厂界噪声和敏感点预测结果 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 情况/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	/	65	55	47	/	/	/	/	/	达标	达标
2	厂界南侧	/	/	65	55	43	/	/	/	/	/	达标	达标
3	厂界北侧	/	/	65	55	45	/	/	/	/	/	达标	达标

备注：1、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8.6.1 列表给出建设项目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和各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背景噪声值、噪声贡献值、噪声预测值、超标和达标情况等，因此本项目厂界仅给出噪声贡献值。
3、本项目租赁华涛科技园(厂房 G)一楼部分区域，项目西侧与其他项目共用厂房，不具备预测及监测条件，在此不进行西侧噪声预测。
4、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噪声预测。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设备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5 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噪声防治措施

为保证项目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具体见下文。

1)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

2) 合理布设生产车间，这样可通过车间阻挡噪声传播，尽量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3) 强噪声设备底座设置防振装置, 并设置适当的隔声屏障;

4) 加强作业管理, 减少非正常噪声。生产时门窗紧闭, 通过强制机械排风来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以减少噪声外传。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 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1、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垃圾包括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水口料、不合格品。其中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0t/a, 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边角料、水口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 5%, 即为 25 t/a, 边角料、水口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表 26 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物理特性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900-005-S17	2	固态	塑料袋、纸箱	/	袋装	委外利用	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边角料	注塑	900-003-S17	25	固态	塑料	/	袋装	自行利用	回用于生产
3	水口料	注塑	900-003-S17		固态	塑料	/	袋装	自行利用	回用于生产
4	不合格品	注塑	900-003-S17		固态	塑料	/	袋装	自行利用	回用于生产

(2)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0 人, 不在项目内食宿。生活垃圾取 0.5kg/d·人计,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 (1.5t/a)。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

A 废机油

项目在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 预计产生量约为 0.02t/a, 此外,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须单独收集、暂存。

B 废机油桶

项目废机油桶的产生量为 0.01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中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须单独收集、暂存。

C 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则废气治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

表 27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技术参数

参数	排气筒（DA001）对应活性炭吸附设施 DA001	备注
炭层废气流向	纵向	废气进入活性炭箱，气流由炭箱入口进入后，会分流通过逐个单一炭层后由出口排出（箱内结构详见下图）
设计总风量	11500m ³ /h	采用变频风机
单级活性炭箱设计炭层层数	4 层	/
单炭层过滤风量	0.799m ³ /s	活性炭箱体设计采用横向多层设计，多层设计主要为了平衡风压，减少单层气体流量，单炭层过滤风量=总风量/炭箱炭层数量；
设计过滤风速	1.15 m/s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活性炭风速小于 1.2m/s
单炭层设计横截面积	0.695m ²	单级活性炭装置设计设置多层炭层，箱内气流只经过 1 层炭层，横截面积=单炭层过滤风量/设计过滤风速
设计活性炭停留时间	0.75s	根据规范要求，污染物与活性炭接触停留时间大于 0.5s
设计单炭层厚度	0.431m	本项目设计为两级活性炭箱，废气在每个炭箱会停留 1 个炭层，共停留 2 个炭层厚度，因此活性炭设计单炭层厚度=设计过滤风速×设计活性炭停留时间/2
两级活性炭炭层实际总体积	2.396m ³	总体积=设计单炭层厚度×单炭层设计横截面积×炭层数×2
设计堆积密度	0.4g/cm ³	/
两级活性炭箱体单次填装量	0.9584t	填装量=两级活性炭炭层实际总体积×堆积密度
每年更换次数	4 次	/
活性炭更换量	3.8336t/a	更换量=填装量×更换次数
吸附比例	15%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 15%
理论 VOCs 削减量	0.575t/a	理论削减量=活性炭更换量×吸附比例
项目所需 VOCs 削减量	0.465t/a	设计理论 VOCs 削减量>项目 VOCs 削减量，既满足要求
废活性炭产生量	4.2986t/a	活性炭更换量+项目 VOCs 削减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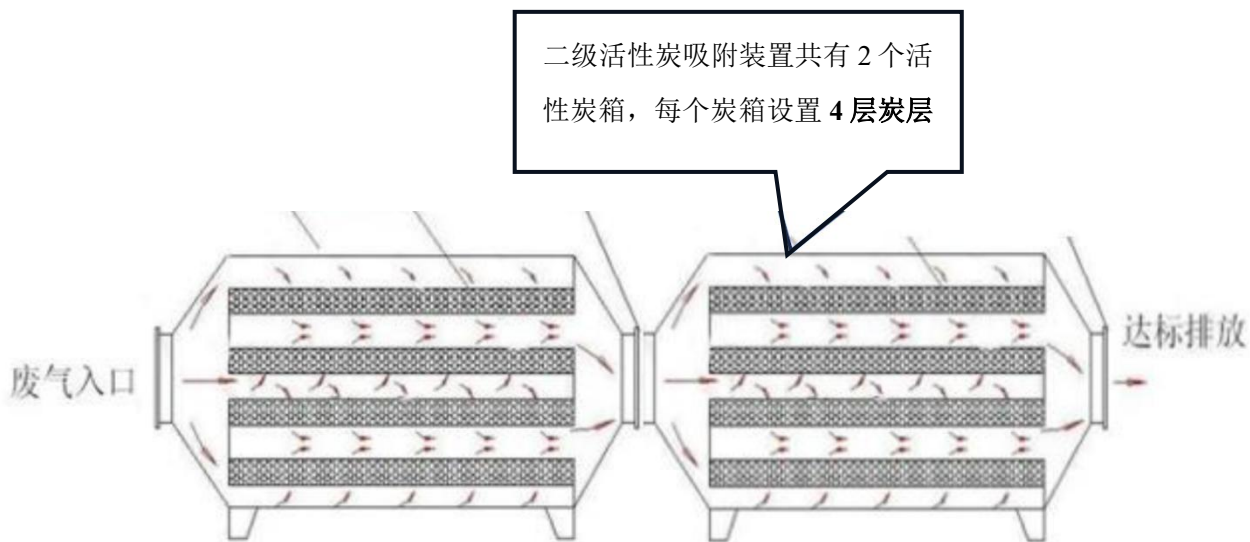


图 4-1 二级活性炭箱示意图

综上，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2986t/a（活性炭更换量加上有机废气量），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28 项目危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2	设备维修与保养	液态	机油	机油	90d	T, I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	设备维修与保养	固态	机油	机油	90d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4.2986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45d	T	

备注：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

2、管理情况

（1）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属于资源性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固体废物的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与《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的临时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2）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29 项目危废贮存点（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位于厂房东北部	10m ²	密闭桶	0.1t	12 个月
2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托盘	0.1t	12 个月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密闭胶桶	2.5t	6 个月

本项目在位于厂房东北侧设置 1 个 10m² 的危废贮存点，为独立存放危废的场所，危废贮存点所应加强通风，废机油桶放置在托盘上，其他危险废物独立放置在加盖密封桶内，并设置托盘，具有防渗漏功能。各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对区域地表水不会产生影响，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状态下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造成影响。

A.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贮存点应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 cm/s），或至少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e.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 f.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g.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B.危险废物转运管理措施

在厂内运输过程中，各种危险废物需分别使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贮存容器要求的容器进行盛装，确保容器完好无损，并在容器上粘贴相应的标签（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由产生点搬运至危险废物存放点时，需设置专人负责，并对员工进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知识培训，增加危险废物管理能力，杜绝在厂内运输过程产生抛洒、泄漏、散落的情况发生。

另外，项目厂区内地面均有水泥硬化，不会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下渗至地下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经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均由有运输及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本项目不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这类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填写《惠州市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或《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 a.由危险废物移出单位提出有关废物转移或委托处理的书面申请，填写《惠州市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并提供废物处理合同、协议。跨市转移的，须填写《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
- b.每转移一种危险废物，填写《惠州市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一式两份，须列明废物的类别、危险特性、有害成分、转移的起始时间、总数量、批次、产生工序。为降低转移时发生事故的风险，存放条件允许时，应尽量减少转移批次。
- c.市环保局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并需要到现场勘查，在《惠州市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返还申请单位。同意转移的，发放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土壤、地下水污染源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生产厂房，地面已做水泥硬化。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源。

六、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机油属于风险物质。

2、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内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式子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₃，…，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3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核算表

类别	危化品名	风险物质	临界量 Qi (t)	对应附录 B 临界类别	厂内最大存在量 qi (t)	qi/Qi
原料	机油	油类物质	2500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01	0.000004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油类物质	2500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01	0.000004
$\sum_{i=1}^n q_i/Q_i$						0.000008

Q=0.000008<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环境风险类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机油，贮存在原料区的围堰区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有一定的环境风险，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

根据对生产过程中各个工序的工程分析结果及本产品审查过程的调查了解，本评价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影响、车间、仓库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危废仓库发生泄漏事故影响。

①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废气若不处理直接排放将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若发生事故，及时停产进行维修，此类事故发生概率较低。

②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

火灾或爆炸事故危害除热辐射、冲击波和抛射物等直接危害外，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在高温下迅速挥发释放至大气，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则同时产生伴生和次生物质，加上燃烧后形成的浓烟。浓烟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和凝聚的未燃烧物质、被火焰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大量空气等多种物质组成。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含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因此浓烟对火场周围人员的生命安全危害程度远超过火灾本身，并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另外，燃烧时的强烈热辐射还可能造成新的火灾和爆炸事故，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消防设施配置，有效控制火势。此外，发生火灾或者爆炸事故时，泄漏物质以及消防废水需收集到消防废水收集池，而不能外泄到周围环境中，因此，建设单位需完善车间内应急沟以及消防废水收集池的建设。

③危废仓库或原料仓发生泄漏

危废临时贮存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原料区贮存的机油存在泄漏的风险，主要原因可能是防渗材料破裂、贮存容器破损、管理不到位造成的。

厂区利用独立的危废贮存点进行危废临时贮存并相应做好防渗、防腐预防措施，因此此类事故发生概率较

低。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废气处理装置事故防范措施

1) 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 实行目标责任制, 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 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 应坚决杜绝为了提高产量等而不严格按照要求配料、操作等情况, 同时, 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②火灾和爆炸的预防措施

项目运行期间应充分考虑到不安全的因素, 一定要在火灾防范方面制定严格的措施。本报告建议项目投资方采取如下措施:

a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 尤其是在纸张等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b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 并定期维护检查, 确保能正常使用。

c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 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需要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 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d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 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e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 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f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只要项目严格落实上述措施, 做好防火和泄漏措施, 并加强防范意识, 则项目运营期间发生风险的概率较小。

事故废水的处理:

事故应急池大小的设置应按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中对事故应急池大小的规定: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1) V_1 : 项目所用风险物质均为密闭桶装, 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单个容器计, 项目机油单个储存设施的储存量为 10L/桶, 故 V_1 取值 $0.01m^3$ 。

(2) V_2 : 项目生产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火险分类为丙类, 项目消防废水应考虑室内消防用水量和室外消防用水量两部分, 分别计算如下:

室外消防废水量: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相关要求, 体积大于 $50000m^3$ 的丙类厂房室外消火栓灭火用水流量为 $40L/s$, 火灾延续时间为 3 小时, 由此计算室外消防系统一次灭火最大废水量为 $432m^3$ 。

室内消防废水量：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5.2 建筑物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要求，项目厂房属于高度 $24\text{m} < h \leq 50\text{m}$ 的丙类厂房，其室内消火栓灭火用水流量为 30L/s ，火灾延续时间 3 小时，由此计算室内消防系统一次灭火最大废水量为 324m^3 。

因此，可得 $V_2=432+324=756\text{m}^3$ 。

（3） V_3 ：发生事故时能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室内暂存量：建设单位设计利用厂房实体围墙，通过在厂区大门口设置缓坡，并在缓坡的坡顶设置卡槽，在非事故状态时，卡槽关闭以方便行车，在事故状态下卡槽开启，并插入防水挡板堵截，从而将局部厂区围墙内构成一个缓坡区来堵住事故废水。设计防水挡板的高度为 30cm ，即发生事故时利用墙体、防水挡板可构成高度 30cm 的围堰，按厂房占地面积 1080m^2 计，考虑厂房内设备占用空间，有效容积按 90% 计，可容纳事故废水量为 $1080 \times 0.3 \times 90\% = 291\text{m}^3$ ，因此在此确定室内临时储存量按 291m^3 计。

室外暂存量：企业所在厂区内建设有市政雨水管网和市政污水管网，企业在厂区雨水管网接驳点和市政污水管网接驳点安装截止阀，发生事故时，关闭截止阀，打开雨水、污水井盖暂存室外消防废水，根据设计规划，厂房内市政雨水管网长度约为 300m ，管径为 $\text{DN}600$ ，市政污水管网长度约为 150m ，管径为 $\text{DN}400$ ，则厂区内雨污管网可以暂存室外消防废水量约为 103m^3 ；建设单位设计利用租赁厂房所在的园区实体围墙及在园区大门设置沙袋进行围堵来构建事故废水暂存区域，园区大门设置 20cm 高沙袋，当事故发生时将放置 20cm 的沙袋围堵与园区围墙构成一个缓坡区来堵住事故废水。因此，构成的围堰区（空置区域）有效容积约 $3000\text{m}^2 \times 0.2\text{m} = 600\text{m}^3$ 。

因此室外最大暂存量为 $103+600=703\text{m}^3$ 。

（4） V_4 ：企业不涉及生产废水，因此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为 0；

（5） V_5 ： $V_5=10q \cdot f$ 。其中，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惠州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921.8mm ，年平均降雨日约 160 天，则日均降雨量为 12.01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可能进入厂区的汇水面积约为 2.0ha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屋面、混凝土径流系数取值为 $0.85\sim 0.95$ ，本项目取 0.90 ，故 $V_5=10q \cdot f=10 \times 12.01 \times 2.0 \times 0.90=216.18\text{m}^3$ 。

V 事故池 = $(V_1+V_2-V_3) \max + V_4+V_5 = (0.01+756-994) + 0+216.18 = -21.81\text{m}^3$ 。

因此，当本项目厂区发生火灾时，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大门口设置缓坡，并在缓坡的坡顶设置卡槽，企业在厂区雨水管网接驳点和市政污水管网接驳点安装截止阀，利用租赁厂房所在的园区实体围墙及在园区大门设置沙袋进行围堵来构建事故废水暂存区域等相关措施，可以围截厂区内全部的消防事故废水量。本项目的各种应急设施和措施足以用于收集火灾事故下的消防废水，避免事故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截断阀井，一旦出现事故时，立刻关闭雨水管道排放口的阀门，截断事故废水排放，截断阀由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应急演练，可确保事故时能正常启用。

③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4、小结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

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地发挥作用。

根据项目风险分析，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七、环保投资估算分析

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如下环保项目和投资：

表 31 环保投资估算分析表

环境影响因素	相应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依托园区）	/
废气防治	有机废气：集气设施+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11500m³/h+DA001 排气筒	6
固体废物	危废间、一般固废间	2
噪声防治	隔声、降噪	2
环境风险	卡板、沙袋、刷防渗漆、设置地沟、防火堤等	2
合计		1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设施+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11500m³/h+DA001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甲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乙苯、酚类、氯苯类、氨、二氯甲烷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
	厂界	NMHC	加强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限值的较严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中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中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隔音、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等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处理率 100%，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无影响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化学品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生产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的操作规范和方法进行，加强			

	化学品管理。 2) 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3)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贮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 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定期对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进行维护与检测，防止泄漏事故发生，禁止明火等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加实验人员的安全意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以及其它发展规划，与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也是相符的；采取相应措施后，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并能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t/a）	VOCs	0	0	0	0.775	0	0.775	+0.775
废水（t/a）	废水量（万 t/a）	0	0	0	0.008	0	0.008	+0.008
	CODcr	0	0	0	0.0032	0	0.0032	+0.0032
	NH3-N	0	0	0	0.00016	0	0.00016	+0.00016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2	0	2	+2
	边角料、水口 料、不合格品	0	0	0	25	0	25	+25
危险废物 （t/a）	废机油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机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0	0	0	4.2986	0	4.2986	+4.298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